

附件 4

罗定市附城及双东高速出入口景观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罗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21 号）和《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附城高速出入口和双东出入口景观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业主的批复》（罗府办复〔2019〕332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充分激发罗定市新发展活力，由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作为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业主，加快实施附城出入口景观工程和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等项目建设工作。现就附城双东高速出入口景观工程相关经费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从项目概况、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评价、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做了评价分析，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的基本情况。

2021 年，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1+1+9”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大力抓好全市的地方公路建养工作，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地方公路的规划、建设和管

理等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有序推进，改善我市交通公路环境，确保我市经济发展形态稳定向好。

（二）项目的立项情况。

根据《罗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21 号）和《关于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基〔2019〕19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展现罗定城市的新形象，同意建设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项目工程分为附城出入口景观工程和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两部分，其中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设计范围为 8.78 公顷（含建筑外立面改造 14917 平方米，人行道改造 7335 平方米，绿化提升 65514 平方米），附城出入口景观工程设计范围为 4.25 公顷（含广场铺装 1177 平方米，绿化提升 36323 平方米，山体复绿 5000 平方米）。本工程包含景观工程、外立面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共 5 个单位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351.99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申请市财政资金解决。

（三）项目预期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概算书的批复》（罗发改复〔2020〕265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45381-48-01-056046）设计概算控制在 3129.66 万元内，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690.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03 万元。

（四）预期主要的政治、经济、社会效益和民众满意度。

为做好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美化，预期激发城市经济活力，美化人民群众出行路域环境，提高民众城市生活满意度，方便群众出行。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施计划。

本工程计划通过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实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开展出入口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公开招标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工作，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公开招标景观工程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作，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公开招标景观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单位工作，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景观工程项目正式进场施工；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合同总工期约为 180 天，其中勘察工期 20 天，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100 天。

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项目建设是展现罗定城市的新形象重大举措。计划通过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国土、规划、城建、供水、供电、电信、高速公路公司、附城街道办、双东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为施工单位积极创造有利的施工条件。

（二）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本项目按照基建程序和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到

建设有批复、工程有设计、设计有审批、开工有许可、质量有监督、施工有合同、完工有验收。狠抓施工安全工作，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本项目制定好工程项目预算、概算、实施总结等工作，由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执行，并通过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管工程总过程。

同时，本项目实行工程承包合同廉政合同的双合同制，落实廉政措施，明确廉政责任。在实施过程中，从领导到管理人员都能严格贯彻落实《廉政合同》有关规定，廉洁办事。

（三）项目实施过程。

2019年9月9日，由广州市奥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向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工作。

该工程于2020年1月8日公开招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0年1月21日完成评标工作，中标单位分别是：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勘察单位为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0年6月2日，召开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会议，2020年6月4日，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由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项目的监理职能。

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该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延后，2020年6

月 25 日，罗定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与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期延期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竣工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该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2020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出工程开工令，准予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正式施工。2020 年 11 月 30 日，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完工。

2021 年 1 月 21 日，由罗定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定市交通运输局和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资料查阅等工作，并召开了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会议，经参会人员研究，认为施工单位已完成了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一致同意该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项目总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29.66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690.15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48 万元（勘察费 21.04 万元，设计费 101.69 万元，可研报告咨询费 9.53 万元，监理费

55.35 万元等)；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149.03 万元。

(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析，对构成项目的支出明细进行归类，并根据各项支出类型金额与项目总支出的占比，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费用名称	收款单位	次数	申请日期	申请金额 (万元)	支付日期	支付情况		备注
						支付金额 (万元)	支出占比 (%)	
监理费 (合同金额 55.3516 万元)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 1 次	2020-9-8	26.9839	2021-2-4	26.00	0.47	财政直接支付
	支付合计					26		
建安费 (合同金额 2692.051 万元)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次	2020-5-13	538.4102	2020-6-17	530	0.20	财政直接支付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次		980	2020-10-20	500	0.56	财政直接支付
					2020-12-11	100		
					2021-11-26	380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次	2020/10/28	307.2527	2021/2/7	200	0.63	财政直接支付
	支付合计					1710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坚持分级负责申报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核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分配原则，切实负起工程监督责任；

(三)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全市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在资金使用方向上完全符合市财政资金任务安排，加快了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管理工作；二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使用实行按进度或发生据实支付，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和项目质量。三是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财政纪律，严格按照计划开展作业，对项目进行分段检查。

（四）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督情况。

2021 年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30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金额 706 万元（到位率 54.31%），其中划拨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680 万元，监理单位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26 万元。由罗定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情况表，通过直接支付的方式划拨。本工程项目基本保证了建设资金的落实，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工程进度、造价均依照合同实施管理，工程款能按照工程进度划拨，并通过相关措施确保民工工资的有效和足额发放，从而保证了该项目各道工序的施工工作能顺利开展。

（五）成本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总体上是一项改善环境的工程，做到因地制宜。从环境角度来看，不存在影响工程兴建的制约因素，发生在施工期的不利影响，多为暂时性的，将会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通

过注意采取环保措施和严格按设计进行实施，将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为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工程环节顺利开展，加快施工进度，确保该项目工程顺利完成。

（二）目标完成程度，包括完成的数量、进度和质量等。

罗定市附城及双东出入口景观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项目分为景观工程、外立面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合同造价 2692.05 万元。

本工程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总工期为 170 天，其中勘察工期 20 天，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90 天。工程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2 日，完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施工时间 79 天，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三）效益实现情况，包括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已竣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已验收合格，项目按期完成，社会服务满意度大大提高，做好了环境优化、节能减排。

（四）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与申报绩效目标的对比分析。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主体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项目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节能减能达到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

五、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设定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罗定市数字财政管理系统绩效目标设置要求管理，按照本项目性质进行设定绩效目标，符合工程绩效目标测定。

（二）如何考核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现场勘验、检查等情况。

本项目设定现场勘验、检查、会议召开，多方监督等方式，对工程进行质量自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备案并公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支出管理工作，望上级财政能加快对年度专项资金提前或准时下达力度，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在后续工作中，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工程监督，重视每项资金的使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无

(三) 需要补充说明的特殊事项。

无

